

#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温大机电〔2018〕6号

##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非独立开班研究生课程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随着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目前形成了多种类型、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培养格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非独立开班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针对其中个别研究生课程教育环节独立授课条件暂不具备的实际情况（国际留学硕士研究生部分专业课、非全日制研究生部分专业课、硕士研究生部分补修课程等），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1、独立开班授课研究生课程的基本要求是选课人数大于等于5人。对不满足独立开班授课的研究生课程，或因其他原因暂时不具备独立开班授课的研究生课程，采取个别辅导的非独立开班授课形式。

2、参照《温州大学来华留学生培养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行政〔2017〕120号）与《机电工程学院岗位津贴分配方法（暂行）》

(温大机电(2018)3号),非独立开班授课的研究生课程的课程津贴计算方法为:

(1) 留学生专业课:  $500 \text{ 元/学分/人} \times \text{学分}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人员系数}$   
(人员系数见附表1)

(2) 非全日制研究生专业课:  $250 \text{ 元/学分/人} \times \text{学分}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人员系数}$   
(人员系数见附表1)

表1 人员系数取值说明

序号	人数	系数
1	1	1
2	2	0.9
3	3	0.8
4	4	0.7

### 3、认定流程:

(1) 研究生提交选课表和培养方案。

(2) 学院统计研究生开课需求,筛选出非独立开班授课清单。

(3) 研究生填写非独立开班授课情况表,导师和任课老师签署意见,学院备案并签署意见。

(4) 任课老师针对个别课程指导学生,学生课程结业考试(考察),任课老师提交学生成绩与学生课程档案资料。

(5) 学院统计非独立开班授课情况清单,造表按规定流程发放课程酬金表。

4、本细则自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起开始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人员负责计算课酬，由办公室负责酬金发放。如本细则内容与学校后续出台相关文件内容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成大机电（2018）6号

印发《机电工程学院非独立开班授课研究生课程实施办法》（暂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 随着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目前形成了多种类型、多层次的研究生培养格局。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学院在独立开班授课教学管理，针对其中个别研究生课程教学环节较薄弱、不具备的实际情况（因该留学院士研究生部分专业课、部分研究生部分专业课、硕士生部分选修课程等），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细则。

独立开班授课研究生课程的基本要求是授课人数大于等于10人，不满足独立开班授课的研究生课程，或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开班授课的课程，采取个别辅导的非独立开班

四、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

